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示范应用

项目申报具体要求

一、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产业关联度大、市场前景好的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开拓市场，鼓励用户单位首购首用省内自主创新重大装备。

二、申报条件

2015年以后（含2015年度）省级认定的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具有良好的行业推广应用价值，成套装备2016年单个合同额不低于200万元或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提供合同及发票），单机及关键部件2016年累计销售额不低于500万元（提供合同及发票），装备研制单位与用户单位应签订示范项目合作协议。往年已获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奖励及示范应用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

三、申报主体

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研制单位牵头，联合用户单位共同申报。

四、支持方式

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示范应用项目按首台（套）装备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予以奖补。

五、材料编制及报送要求

1、请各市、县（市）经信委按照《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2017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和本补充通知要求，会同财政部门抓紧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申请材料编制要求见附件1-3。

2、请各设区市经信委汇总填写《2017年度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示范应用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4），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我委装备工业处。项目汇总表请提供原件1份，同时报送电子版本。

联系人：谭清锰，电话（传真）：025-83398238，Email：jsjxwzbc@163.com。

附件：1. 申请信息表

2. 销售合同清单

3. 申请报告格式和内容要点

4. 申报汇总表